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5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0.1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5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6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5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8.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8.53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32.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7、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8.53	4.76%	0.10%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58	12.60%	0.25%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4.06	7.85%	0.16%
本次授予合计				8.53	4.76%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剩余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6月2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7.20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认购期权的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000001.SH）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超卓航科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53	142.85	42.06	62.14	29.92	8.7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摊销费用对有效期年内净利润有所影响。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优化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13.6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13.682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6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本户债权本息合计金额为2,794,406,696.67元，其中本金1,753,500,000.00元，利息1,040,906,696.67元，实现债权费用3,662,462.00元（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罚息等（元）	实现债权费用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人民币	1,753,500,000.00	1,040,906,696.67	3,662,462.00	1.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东侧、海愉路北侧，土地面积14,000.08平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59,896.11平米，计容建筑面积为109,998.85平米；2.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3.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峰、杨智雄李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玉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人名下海韵星湾项目已停工

注：公告列示的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情况等信息仅作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承诺或担保责任，具体信息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尽调，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抵（质）押物现状及其涉及的产权性质、税费、司法查封等情况请自行前往实地或有关部门调查。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及担保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电子邮件：jinconghao@co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西藏谷雨当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本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上述处罚决定书已经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沪〔2023〕1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联系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年6月30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重庆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3	挂牌价格	15041.171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大连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黑龙江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湖北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苏州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监事会主席鲁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45股，监事曾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42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45股，曾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422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方国樑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16,586股、22,105股、54,696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主体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23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数将根据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峰先生共减持其所持无限售流通股16,300股、曾海平先生共减持其所持无限售流通股22,000股，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45	0.0165%	IPO前取得：66,345股
曾海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422	0.0220%	IPO前取得：88,4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鲁华峰	16,300	0.0041%	2023/6/29～2023/6/29	集中竞价交易	12.85－12.90	210,170	已完成	50,045	0.0125%
曾海平	22,000	0.0055%	2023/6/29～2023/6/29	集中竞价交易	12.80－12.92	282,980	已完成	66,422	0.01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按照原定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鲁华峰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6,586股，曾海平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2,105股。

截至本公告日，鲁华峰先生实际减持股份16,300股，曾海平先生实际减持股份22,000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现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00,89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赛轮转债"4,695,040张，占发行总量的23.37%。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获悉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赛轮转债"合计2,387,420张，占"赛轮转债"发行总量的11.88%。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袁仲雪	1,436,080	7.15	287,000	1.43	1,149,080	5.72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2,710,560	13.49	1,567,080	7.80	1,143,480	5.69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090	2.52	507,090	2.52		
杨德华	26,250	0.13	26,250	0.13		
袁嵩	15,060	0.07			15,060	0.07
合计	4,695,040	23.37	2,387,420	11.88	2,307,620	11.49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后"的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备查文件

袁仲雪先生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200,000.00元，扣除此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之前已支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667,200,000.00元，另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7,907,600.00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292,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05月14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公司2023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0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和利息收入之和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15,400,116.75元，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账号	存储余额（单位：元）	账户状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583357366808	11.13	已注销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130100100150464	5,781.82	已注销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130100200095795	15,394,323.80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30日